



开幕式现场

## 代州黄酒亮相2024中国国际黄酒产业博览会暨黄酒嘉年华

本报讯(记者 张徐通 周欣宇)11月7日上午,以“齐聚黄酒之都、共绘荣耀新篇”为主题的2024中国国际黄酒产业博览会暨黄酒嘉年华在绍兴市东浦黄酒小镇开幕。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忻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建国,绍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登芬,忻州市秘书长张民生,市工信局局长王卓,代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等同志受邀参加开幕式。

宋书玉在讲话中指出,代州黄酒,金波琼酥;苏派黄酒,爽口醇绵;海派黄酒,优雅甘润……中国黄酒百酿千香。各有其美,每一杯香醇,都是黄酒独一无二的绚丽色彩,汇聚着中国黄酒产业的共荣,汇聚着向更高质量进发的力量。黄酒不仅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更肩负着向世界传播中国酒文化的使命。我们应以黄酒博览会为契机,携手推动黄酒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让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在世界舞台上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聚四海有识之群贤,汇世界黄酒之璀璨,共享黄酒发展成果,共谋黄酒产业大计,共绘黄酒荣耀新篇。

开幕式后,与会嘉宾参观了2024中国国际黄



忻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建国,代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等在代州黄酒展区观看展品

酒产业博览会,参加了黄酒嘉年华活动。

在代州黄酒形象店,李建国听取了酒企负责人关于产品品质管理,市场销售等方面情况介绍。他指出,代州黄酒专业镇作为全省首批十大特色专业镇之一,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政策机遇,乘势而上、主

动作为,出台优惠政策,助力黄酒产业蓬勃发展。要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国家标准,加强品质把控,不断拿出高品质、高品位的代州黄酒,擦亮中国北方黄酒金字品牌。要聚力抱团发展,积极组织黄酒企业参加各类会展,学习先进经验,构建营销体系,创建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应对市场变化和消费者的需求,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让代州黄酒走进更多人的视野。

代州黄酒企业此次抱团参展是代州黄酒再一次走出山西,走向世界的生动实践,为代州黄酒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增势蓄能。代州黄酒企业携自己的明星产品亮相绍兴,向大众展示代州黄酒独特魅力,参展企业纷纷表示,参加各大知名展会,可以不断提炼先进经验,真正加强了品牌宣传,促进了学习交流。此次参展必将进一步加快代州黄酒专业镇建设步伐,增进产区合作、加深文化交流,推动代州黄酒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据悉,本次活动为期一周,共有13家企业100余种产品集中亮相,除此之外还有代县面塑、农民画等多种非遗产品一同参展。

###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 对统计造假的处分规定

##### 统计造假是指

统计失真、统计失实等统计资料、统计信息、统计数据的造假、弄虚作假,是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不符合统计原则的行为。

进行统计造假的,或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都给予相应处分。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分两款对统计造假作出规定。第一款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统计造假是指统计失真、统计失实等统计资料、统计信息、统计数据的造假、弄虚作假,是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不符合统计原则的行为。

常见的统计造假行为主要表现为地方党委、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

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等;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等。

对于利用虚假统计资料获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关于“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的情形主要针对的是对于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包括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等3种情形。“对统计造假失察”的行为主体主要是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认定: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方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本地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本地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承担失察责任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系领导责任者,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系直接责任者;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承担失察责任,且未达到需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承担失察责任程度的,该部门、单位负责人系直接责任者,只需追究其党纪责任即可。

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危害性和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性,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提高统计监督的有效性,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